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 年 3 月 5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113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30039228號函核定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本簡章所稱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駐區附屬單位。
- (三)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三、名額與定義：

(一)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一至十二年級，所招收就讀學生名額一年級至六年級以每班二十人為原則，另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則以二十五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二)本簡章內稱員工者，係指專職在職員工。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包含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或認領登記之收養或認領子女。

四、申請資格：

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經政府核准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者。

(二)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三)非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條件：

- (1)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 2.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或依國科會延攬海外人才相關政策歸國或延攬之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其屬具中華民國國籍員工之子女者，應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入境未滿一年。

(四)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五)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

(六)申請就讀且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具備欲申請入學年級前一年級之國內外同等學歷證明。(例：欲申請就讀七年級者，須具備國內外六年級之同等學歷證明；欲申請就讀十年級者，須具備國內外九年級之同等學歷證明) 申請就讀一年級第一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九月一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半未滿六足歲者，依各縣市當年度資優生提早入學辦理方式之規定。

五、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依本簡章第四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各款次序優先錄取，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2.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範圍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申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子女。

(五)居留地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

(六)依第一項第四及五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本校訂定，並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簡章規定重新審查。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六、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一)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8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二)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22條之1第2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詳見搜尋「跨國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

七、申請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請逕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第一學期申請之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113年6月28日前。第二學期申請之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114年1月17日前。

(二)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申請資格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外，應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將資料送交至學校大門警衛室或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三)報名日期：

1. 第一學期第一次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第二次報名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

2. 第二學期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自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3. 符合本簡章入學資格者，可逕洽本校雙語部註冊組，經安排入學測試日期並通過後可於學期中申請轉入。

(四)申請者繳件請以本人親繳為主，若申請者因故無法親繳，請以電子郵件將所需資料掃描後郵寄至 ibsc3140@nehs.tc.edu.tw。凡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可於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領取或自本校雙語部網站 <https://ibsc.tw> 頁面下載使用。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請附護照影本）。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國籍學生請附護照影本）。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就讀 1, 2 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申請就讀 12 年級者須提供於前學校修讀 9~11 年級之成績單影本乙份。）
5. 申請入學之學生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7. 學生家長學經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者另須檢附 2 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證明，證明其具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公司派外者須另檢附派令、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8. 符合本簡章第五條第五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的護照及台灣的居留證。
9.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 1 目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高科技事業申請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
10.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 3 目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其中之一：
 - (1)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科技領域就業金卡。
 - (2)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 (3)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海外人才相關政策歸國或延攬之外國科技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11.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政策之相關證明文件。
12.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兩張及電子檔。

(五)前款第 2 目至第 11 目規定繳驗之證件，入學測驗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八、入學測驗：

(一)符合本簡章各條入學申請資格者，均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惟「英文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測驗相關資訊由本校於測驗前兩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入學測驗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通過資格審查，且確定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當天繳交入學測驗費用。

(三)入學測驗日期：

1. 第一學期：113年7月3日。

如有需要，本校雙語部得於113年8月下旬另行舉辦入學測驗。測驗日期及時程於考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2. 第二學期：114年1月22日。

(四)英文測驗包含筆試及口試；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不列入入學成績計算。

九、錄取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均須參加本校雙語部英文測驗並達及格。

(二)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優先錄取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3)優先錄取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後，仍有名額時，由其他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比照前款各目次序錄取。

2.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3. 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4.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同一次序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十、注意事項：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學期中轉入者收取費用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十一、本辦法倘於本簡章報教育部核備後另有條文增修，則依最新修訂辦法調整與公告之。

十二、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報名期程與測驗日期如有更動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